

修憲：走進新時代的必然選擇



點擊香江

屠海鳴

在全國「兩會」召開前夕，《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前天公布，建議對現行憲法做出適當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根據此《建議》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憲法修正案議案，提請三月份召開的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審議。

憲法作為上層建築的重要組成部分，應該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而變化，唯有如此，才具有持久的生命力。中國的現行憲法被稱為「82憲法」，是1982年制定的。其間經歷過四次修改，最近的一次修憲也是2004年。十多年來，特別是中共十八大以來，中國社會發生了歷史性變革，作為執政黨的中共，對共產黨執政規律、社會主義建設規律、人類社會發展規律，都有了許多新認識，如何團結帶領人民建設現代化強國？也有了新目標、新理念、新戰略。中國走進了新時代、踏上了新征程，修憲也就成為必然選擇。

綜觀修憲的21條建議，皆着眼於國家長治久安和現代化建設，修憲成功，則可為中國長遠發展提供有力的憲法保障。

明確「習思想」指導地位，眾望所歸

中共修憲建議最令人矚目的是：建議把「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寫進憲法，確定其在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指導地位。這無疑是眾望所歸。

思想是行動的先導。毛澤東思想引領中國站起來，實現了民族獨立、人民解放；鄧

小平理論引領中國富起來，造就了近40年的開放發展格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正在引領中國強起來，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習思想」的總任務是：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戰略步驟是：分兩步走在本世紀中葉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同時有「八個明確」，比如：明確了新時代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明確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總體布局、戰略布局，明確了全面深化改革總目標、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總目標等等。可謂內涵豐富、博大精深。

「習思想」雖然以「習近平」冠名，卻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探索經驗和集體智慧的結晶，對推進國家發展、實現民族復興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因此，「習思想」不僅是中共的指導思想，也應成為國家發展的指導思想，「習思想」入憲，乃眾望所歸。

新理念新戰略入憲，與時俱進

此次修憲，中共中央建議把一系列新理念、新戰略寫進憲法。比如：把憲法序言中「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再比如：在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的表述中增加「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把「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修改為「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

上述內容的調整，使憲法對國家發展更具指導意義。例如，將「三個文明」修改為「五個文明」，增加了「社會文明、生態文明」。文字不多，卻是一次巨大跨越。強調「社會文明」，說明中共十分看重國家治理體系的現代化；強調「生態文明」，說明中共十分看重保護生態環境，注重綠色發展、可持續發展。而將「社會主義國家」改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體現出目標更大、更宏偉，在前面定語中增加了「和諧、美麗」，也體現出對「現代化強國」的理解更全面、更透徹，不僅要經濟體量大，還要環境友好。再如，對「民族關係」的定語中，增加了「和諧」，同樣體現了對民族關係的認識更加深透。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應保持連續性、穩定性、權威性，不宜大動大改，但也不能落後於時代。讓新理念、新戰略入憲，體現了與時俱進，將大大增強憲法的指導性、權威性。

補充憲法宣誓條款，意義重要

修憲建議中，建議憲法第二十七條增加「國家工作人員就職時應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的條款。這條建議在人大通過後，今後，國家主席、副主席，國務院總理、副總理等，在依照法定程序產生後，都將進行憲法宣誓。

此前，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對憲法宣誓制度作出修訂，新的誓詞為：「我宣誓：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維護憲法權威，履行法定職責，忠於祖國、忠於人民，恪盡職守、廉潔奉公，接受人民監督，

為建設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努力奮鬥！」

憲法是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憲法確定了國家的國體、政體，國家的根本任務、領導核心、指導思想、發展道路、奮鬥目標和若干重大原則問題。

習近平總書記多次指出：任何組織和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法律的特權、「依法治國，首先要以憲治國」。建立憲法宣誓制度，體現了憲法至上原則，也有助於推進依法治國。所有國家工作人員心中有憲法，自覺尊崇憲法、學習憲法、遵守憲法、維護憲法、運用憲法，依法治國就能有效推進。從這個意義上講，補充憲法宣誓條款，具有十分重要的歷史意義。

監察委增設為國家機構，重大變革

本次修憲建議中，國家監察體制改革成為焦點之一。在公布的21條修憲建議中，涉及「監察」的有11條之多。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專門增加「監察委員會」一節，是今次修憲幅度最大的部分。憲法第三條第三款中，「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建議修改為：「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國家監察委員會的選舉和罷免也都由全國人大行使。憲法第六十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中增加了「選舉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一項。憲法第六十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權限」中也增加「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

上述條款意味着，國家監察委員會與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平起平坐」，具有同樣的法律地位，這是一個重大變革。

自我監督是世界性難題，是國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建議中關於監察體制這一部分，體現了中共下決心練就自我監督的「絕世武功」。中國內地80%的公務員、95%以上的領導幹部都是共產黨員，十八大以來，黨內監督得到有效加強，但還無法覆蓋非中共黨員的公職人員，此舉意味着中共要把黨內監督同國家機關監督、民主監督、司法監督、群眾監督、輿論監督貫通起來，形成發現問題、糾正偏差的有效機制，讓所有公權都置於監督之下。把國家監察委員會增設為國家機構，健全監督體系，提升監督效能，預示着今後制度的「籠子」將愈紮愈緊，腐敗的空間愈來愈小，建設廉潔政治邁出重要一步。

憲法是國家的最高法律，香港、澳門和祖國內地擁有同一部憲法。從中共中央提出的建議看，此番修憲並不涉及「一國兩制」，但這並不意味着港人可以不關心修憲，21條建議在人大通過後，對國家未來發展產生深刻影響，也將間接地影響香港未來發展。因此，香港各界如能以此次修憲為契機，像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寄語香港媒體，在香港社會努力推動形成「尊崇憲法、學習憲法、維護憲法」的良好氛圍那樣，通過學習、了解憲法，增強國家意識、憲法意識，對於香港來說，也是一件有積極意義的事情。

作者為新一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新時代修憲有強烈民意基礎

港政界：刪任期規限不等於終身制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日前公布，多位本港政界人士指出，今次修憲的大背景，就是中國已經進入「強起來」的新時代，需要與時俱進。「修憲是人民意志，有強烈的民意基礎。」就建議當中有關國家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的修改，他們亦同時指出，沒有任期並不同「終身制」；修改完善相關制度，有助於進一步完善國家領導體制。

大公報記者 馮瀚林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指出，今次修憲最重要的大背景，就是中國已經進入「強起來」的新時代。「強起來時代」需要新的指導思想。他強調，將十九大確立的指導思想即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載入國家根本大法，不僅是國家憲法與時俱進、完善發展的需要，更是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提供有力憲法保障。

他又說，習主席去年「七一」來港時提到要「始終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香港市民在回歸後的生活，在憲法確立的國家憲制秩序和治理體系之下，需要確立憲法意識，正確認識「一國」與「兩制」的關係。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指出，「修憲是人民的意志，有強烈的民意基礎。」他認為，有關修改並

不等同終身制，最重要是領袖是否有能力，強調要以人民意志為依歸。全國政協委員、工聯會會長林淑儀亦同時表示，每位領導人上任時可能是不同年齡，取消任期規定可以更為靈活。

增加國家體制合理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出席電台節目時指出，有關改動合理。他指出，現時世界領袖年輕化，兩屆卸任的規定令領導人繼續服務的機會降低，認為刪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的改動非常合理。「沒有任期限制等不同是「終身制」。

全國政協委員劉兆佳認為，現時在中國黨、政、軍三個權力機構中，黨總書記及中央軍委主席都是沒有任期限制的，認為修憲有助增加國家體制合理性。「如果獨是國家主席有兩屆限制，就會出現三大權力機構任期不銜接、不對稱的情況。」

工聯會兩會12提案建議 助港人融入大灣區

【大公報訊】記者馮瀚林報道：兩會將於下月開幕，全國政協委員、工聯會會長林淑儀昨日表示，「粵港灣大灣區」發展是國家重要的策略，所以今次提案主要與大灣區發展有關，涉及四大範疇共12項提案建議，當中包括內地企業容許港人與內地企業終止勞動關係後，可以繼續參與社保供款、規定內地企業與港人僱員繳納同等比率供款金額、取消長途電話收費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認為大灣區政策要比過去改革「更開放、更特殊、更靈活、更融入」。

林淑儀表示，第一範疇就是完善港人內地就業保障。如果在內地就業的港人因為勞動關係中止返港，而社保繳費未滿15年的話，港人是不能取得保障，建議內地應該容許港人終止與內地企業的勞動關係後，可繼續參與社保供款的機制。此外，在內地房積金方面，林淑儀建議內地企業需為港人僱員繳納同等比率的供款金額。工聯會又建議，內地應取消港人在內地就業時需要辦理就業許可證的制度。

工聯會理事長、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指出，便利港人在內地出行尤其重要，指出現時使用回鄉證在內地生活或工作有許多不便，例如不能憑回鄉證在自助售票機買高鐵車票，建議國家考慮將回鄉證號碼納入內地數碼科技網絡體系的身份辨別系統。此外，吳秋北又



▲工聯會兩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右一）和吳秋北（左二）、兩位全國政協委員林淑儀（右二）和黃國（左一）將會在「兩會」就港人關注的議題建言獻策

表示，內地長者只要憑身份證就能購買香港長者八達通卡，享受兩元乘車優惠，建議大灣區九個城市推行港人長者免費乘車優惠。

取消兩地長途電話收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認為，大灣區發展是中國改革開放的第二波，對區內城市有重大影響，認為灣區政策要比過去改革「更開放、更特殊、更靈活、更融入」，認為內地不同省份已取消漫遊收費，認為有必要取消香港與內地的長途電話收費。此外，現時內地規定

港人每日只可攜帶人民幣二萬元出入境，建議放寬至五萬元，同時取消跨境取款手續費，增強兩地資金流動。

全國政協委員黃國指出，現時港人在內地未能參加內地的醫療保險，如果在內地就診就要支付昂貴醫藥費，建議廣東省容許港人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當中政府資助以及個人供款的份額由港人承擔。由於「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是既有制度，相信可減少港人在內地生活的憂慮。此外，他又建議，特區政府將「醫療券」使用範圍擴展至內地城市甲級醫院。



▲青年民建聯與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總會提出多項便利港青在內地生活的建議

便利港青生活 青民倡發內地身份證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香港與內地的往來日益密切，青年民建聯（青民）與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總會（灣區青總）昨日提出多項便利港青在內地生活的建議，包括向港人提供內地身份證、免卻內地住址證明、鼓勵申請公務員職位等。

青民早前與灣區青總分別於廣州、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舉行了五場交流會，收集青年人對港人在內地生活的意見。兩個團體昨日召開記者會，對如何便利港青在內地生活提出三方面建議。

首先，在提供戶口及身份證明方面，青民與總會建議在廣東省先行先試，向非

定居港人發放內地身份證明，或考慮將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經調整後作為內地身份證明文件。而對於內地一些需要住址證明的商務及公共服務（如開設銀行戶口、考駕照等），建議參考特區政府要求，證明在港住址即可。

鼓勵港人申請公務員職位

在便利事業發展方面，青民與總會鼓勵港人在內地申請公務員職位，建議內地政府設立專屬渠道，鼓勵有志服務國家的港人加入公務員體系。相關建議還包括豁免就業許可、容許港人參軍、提供稅務優

惠、讓港青參與內地高考、擴大副學位內地銜接計劃等。

此外，在生活上，青民與總會建議取消兩地的長途電話和漫遊收費，並建立內地政策法規諮詢的一站式服務站，以解決港人對內地政策不甚了解所帶來的不便。

總會執行主席吳學明表示，他曾與逾百個社團進行深入交流，了解到不少港青都希望到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創業或就業，但礙於對內地營商環境和政策缺乏了解，所以不少人仍持觀望態度。他認為現時需要有關團體充當港青「引路人」，幫助他們融入內地，建立當地的「朋友圈」。